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（補登）
院臺建字第 1100015199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「地政士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，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　　長　蘇貞昌